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志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志芳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2至2004年担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计划部副经理及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年至2023年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其中2014年至2023年担任天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认真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志芳	4	4	0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任职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现场参会），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等，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本人从持续提升制度建设水平、积极控制内部控制风险等角度提出指导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任职期间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参加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任职期间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审议通过了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5、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审核公司各项议案、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通过现场走访、沟通访谈等方式，持续推动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加股东会，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反馈股东诉求。

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证券合规月报等相关资料，听取监管分享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实举措及成效，学习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规则，提升履职能力和履职质效。

6、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天数累计达15个工作日。除现场参加会议外，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交流会，全面掌握股东及投资者的关注重点与核心诉求。

2025年3月，本人实地考察北京世纪金源全棉时代门店，全面了解门店运作模式及市场策略、销售情况；6月，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实地考察湖北武汉、嘉鱼、崇阳等地子公司，深入生产车间查看生产运营情况，并与子公司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子公司经营状况；7月，出席公司在北京召开的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博览会的展台活动，参与《绿色共赢链倡议》等主题活动，了解公司在绿色供应链和产业升级方面的突出贡献。

在与审计机构沟通方面，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召开会议3次，重点监督审计机构执业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合规性，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7、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本人的

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日常工作中，证券部定期向独立董事报送财务报告和重大事项资料，确保信息透明；重大事项及进展能够及时组织管理层汇报，对于需要审议表决的重要事项及时召开会前沟通会，确保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相关事项的动态；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公司各地资产运作情况、市场营销和拓展情况；对于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组织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部门的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均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履职，各项问题、资料及考察等需求均能得到及时反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效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如期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任职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燕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且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职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人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积极

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加深对各种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理解以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和决策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等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参考意见，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对公司在 2025 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志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